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2]73号通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由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2 项目建设地点：徐闻县下洋镇镇区及47条自然村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扩建 19520 m²。

②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 117000m、雨水管网工程 2000m，供水管网工程 3000m 等。

③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 60 盏、三线整治 940m、新建“四小园” 24000 m²等。

④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290 m²、增设安防监控设施 30 套等。

⑤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 2100 m²、新建电商服务中心、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2.4 规划意见文件：徐自然资函[2022]618 号。

2.5 项目批准文件：徐发改投审[2022]73 号。

2.6 资金来源：由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

2.7 项目投资总估算：20000.00 万元。

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最终提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并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其他要求。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行业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9月、10月、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支机构）参加社保的证明文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人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如返聘协议等）。

4.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含查询时间）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6.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2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6.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17时30分至2022年12月27日10时45分。

6.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1日17时00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提出。

6.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6.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0时45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6.8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10时45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将予以拒收。

6.10 请各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7. 费用

7.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185.40 万元。

7.2 初步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修改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修详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初步设计费结算以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2 计取，最终初步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列的标准为依据，计算出的价格 $\times 40\%$ （初步设计占设计费 40%）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为结算价。

7.3 结算时，初步设计费不能超过中标价，若结算费超过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8. 工期

8.1 初步设计工期（未含评审及汇报时间）：45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设计送审稿，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编制、电子版文件（CAD、PDF 格式），初步设计方案通过方案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评审修改并提交成果。

8.2 初步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停窝工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9. 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2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2. 招标人

12.1 招标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12.2 招标人地址：徐闻县下洋镇华东大道

12.3 联系人及电话：周庆坚/0759-4369034

13. 招标代理机构

13.1 单位名称：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205 室

13.3 联系人及电话：蔡安琪/0759-3319289

13.4 电子邮箱：gdzm2020@163.com

2022 年 12 月 6 日